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无锡江潮纺织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后亭村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宋朝芬		
项目名称	无锡江潮纺织品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报告				
项目简介	无锡江潮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5 月 20 日，注册地位于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后亭村，法定代表人为宋朝芬。经营范围包括纺织品、服装、床上用品的制造、销售；纺织原料的销售；售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组人员	闫育培、吴萃萃				
现场调查人员	闫育培、吴萃萃	调查时间	2025.03.1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宋朝芬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闫育培、吴萃萃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5.04.0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宋朝芬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噪声。 检测结果：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中圆织岗位接触噪声强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的要求，验布、缝制岗位接触噪声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定期检测报告不涉及。 建议： 1）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噪声防护设施，使工作场所噪声能满足标准要求。 2）尽可能减少高噪声场所劳动者接触时间，对所检接触噪声大于 85dB（A）岗位劳动者，配发防噪耳罩或耳塞，同时督促员工及时领取及定期更换劳动防护用品，并保证正常使用。 3）加强对个人防护用品佩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员工职业病危害防护知识的培训；定期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4) 综合分析用人单位生产项目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的特点,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要求,该公司属于棉织造加工(C1712),经综合分析,用人单位定性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5) 因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或生产负荷等发生变化导致原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建议企业应重新进行定期检测。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